

忠經
臣軌
官箴
朱文公政訓
西山政訓
求志編



朱
文
公
政
訓

朱
熹
著

中
華
書
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忠 經（及其他五種）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）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統一書號：一七〇一八·一五一

朱文公政訓

此據寶顏堂祕笈
本排印初編各叢
書僅有此本

政訓前序

聖賢之訓多矣。能認得爲己則隨地可行。不然日肆日偷。無所警省。白首且昏。如其能知一言爲可用乎。宋李文靖公謂聖人節用愛人一語。尙不能行。是雖有激而云。然非身行之。未必真知其難也。繼聖人之後。朱文公一人而已。文公之學。全體大用之學也。範我後人。如規之圓。如矩之方。萬世所不能外也。問與門弟子問答時政。又皆指示病源。親切的實。讀之使人凜然知懼。蓋不獨爲門人弟子語也。繼文公而興者。又有西山真先生焉。先生嘗著心政二經。傳在學者。其帥湖南。守溫陵。于寮屬吏民。屢有諭教。諄諄一家之言。委曲詳盡。讀之使人油然欣慕。亦非其寮吏所可專也。詔以海隅鄙人。承乏按察使。于蜀餘一載矣。脩己治人。茫然無術。比欲與同寮諸君子文告有司上下。深慮無益。乃錄文公弟子問答之語。西山諭屬之文。名曰政訓。刻梓以行。期與吾寮吏共勉之。以所答辭爲己之答。以所諭辭爲己之諭。不患無益矣。若夫禮樂之懿。格心之妙。不敢輒及。然能於此勉慕而有得焉。則所以爲之地者。亦未嘗不在也。或謂文靖公澹然無欲。其所激殆爲風俗侈靡而發。亦孰知今之助奢。尤有甚乎。噫。此心一萌。其不能從事于吾政訓矣。三尺之法。明明具在。豈容少私哉。願相與戒之。

成化十二年歲次丙申冬十月既望後學莆田彭韶序

朱文公政訓

宋 朱 熹 著

論世事曰。須是心度大方。包裹得過。運動得行。

今世士大夫。惟以苟且逐旋。挨去爲事。挨得過時且過。上下相咻。以勿生事。不要十分理會事。且凭鶻突。才理會得分明。便做官不得。有人少負能聲。及少經挫抑。却悔其太惺惺了。一切刻方爲圓。隨俗苟且。自道是年高見識長進。當官者。大小上下。以不見吏民。不治事爲得策。曲直在前。只不理會。庶幾民自不來。以此爲止訟之道。民有冤抑。無處伸訴。只得忍過。便有訟者。半年周歲不見消息。不得予決。民亦只得休和。居官者遂以爲無訟之可聽。風俗如此。可畏可畏。

被幾箇秀才在這裏翻弄那吏文。翻得來難看。吏文只合直說。其事是如何。條貫是如何。使人一看便見方是。今只管弄閒語。說到緊要處。又只恁地帶過去。

因論郡縣政治之乖曰。民雖衆。畢竟只是一箇心。甚易感也。

吳英云。政治當明其號令。不必嚴刑以爲威。曰。號令既明。刑罰亦不可弛。苟不用刑罰。則號令徒掛牆壁爾。與其不遵。以便吾治。曷若懲其一以戒百。與其覆實檢察於其終。曷若嚴其始而使之無犯。做大事。豈可以小不忍爲心。

吾輩今經歷如此。異時若有尺寸之柄。而不能爲斯民除害去惡。豈不誠可罪耶。某嘗謂今之世姑息不得。直須與他理會。庶幾善弱可得存立。

或問爲政者。當以寬爲本。而以嚴濟之。曰。某謂當以嚴爲本。而以寬濟之。曲禮謂蒞官行法。非禮威嚴不行。須是令行禁止。若曰令不行。禁不止。而以是爲寬。非也。

今人說寬政。多是事事不管。某謂壞了這寬字。

爲政如無大利害。不必議更張。則所更一事未成。必閥然成紛擾。卒未已也。至於大家且假借之。故子產書引鄭曰。安定國家。必大焉先。

問爲政更張之初。莫亦須稍嚴以整齊之否。曰。此事難斷定說。在人如何處置。然亦何消要過於嚴。今所難者是難得曉事底人。若曉事底人。歷練多。事纔至面前。他都曉得依那事分寸而施以應之。人自然畏服。今人往往過嚴者多。半是自家不曉。又慮人欺己。又怕人慢己。遂將大拍頭去拍他。要他畏。

問治亂之機。曰。今看前古治亂。那裏是一時做得。少是四五十年。多是一二百年醞釀。方得如此。遂俛首太息。

蜀遠朝廷萬有餘里。擇帥須用嚴毅。素有威名。足以畏壓人心。則喜亂之徒不敢作矣。

今之法家。惑於罪福報應之說。多喜出人罪以求福報。夫使無罪者不得直。而有罪者得倖免。是乃所以爲惡爾。何福報之有。書曰。欽哉。欽哉。惟刑之恤哉。所謂欽恤者。欲其詳審曲直。令有罪者不得免。而無罪

者不得濫刑也。今之法官惑於欽恤之說，以爲常寬人之罪而出其死，故凡罪之當殺者，必多爲可出之塗。以俟奏裁，則率多減等。當斬者配，當配者徒，當徒者杖，當杖者笞，是乃賣弄條貫舞法而受贓者耳。何欽恤之有？罪之疑者從輕，功之疑者從重，所謂疑者非法令之所能決，則罪從輕而功從重，惟此一條爲然耳。非謂凡罪皆可以從輕，而凡功皆可以從重也。今之律令亦有此條，謂法所不能決者，則俟奏裁，今乃明知其罪之當死，亦莫不爲可生之塗以上之，惟壽皇不然，其情理重者皆殺之。

楊通老相見論納米事，先生曰：今日有一件事最不好，州縣多取於民，監司知之當禁止，卻要分一分，此是何義理？又論廣西鹽曰：其法亦不密，如立定格六斤不得過百錢，不知去海遠處搬擔所費重，此乃許子之道，但當任其所之，隨其所嚮，則其價自平。天下之事，所以可權衡者，正謂輕重不同，乃今一定其價，安得不弊？又論汀寇止四十人，至調泉建福三州兵，臨境無寇，須令汀守分析，先生曰：纔做從官，不帶職出，便把這事做欠闕，見風吹草動便喜，做事不顧義理，只是簡利多害少者爲之。今士大夫皆有此病，今賑饑之事，利七而害三，則常冒三分之害而全七分之利，然必欲求全，恐併與所謂利者失之矣。直卿言辛幼安帥湖南，賑濟榜文祇用八字曰：劫禾者斬，閉糴者配。先生曰：這便見得他有才，此八字若做兩榜便亂道，又曰：要之只是粗法。

因論保伍法，或曰：此誠急務，曰：固是先王比閭保伍之法，便是此法，都是從這裏做起，所謂分數是也。兵書云：御衆有多寡，分數是也，看是統馭幾人，只是分數，明所以不亂。王介甫銳意欲行保伍法，以去天下

坐食之兵。不會做得成。范仲達爲袁州萬載令。行得保伍極好。自來言保伍法無及之者。此人有心力行。得極整肅。雖有姦細。更無所容。每有疑似無行止人。保伍不敢著。互相傳送。至縣。縣驗其無他。方令傳送出境。訖任滿。無一寇盜。頃張定叟知袁州。託其詢問。則其法已亡。偶有一縣吏。略記大概。某保甲冊中所說。縣郭四門外。置隅官四人。此最緊要。蓋所以防衛縣郭。以制變。縣有官府獄訟倉庫之屬。須是四面有箇防衛。始得一箇隅官。須各管得十來里方可。諸鄉則只置彈壓之類。而不復置隅官。默寓箇大小相維之意於其間。又後面子弟一段。須是著意理會。這箇子弟。真箇要他用。非其他泛泛之比。須是別有箇拔擢旌賞以激勵之乃可。此等事難處。須是理會。教他整密。無些罅縫方可。

今日言事。欲論一事一人。皆先探上意如何。方進文字。

爲守令第一是民事爲重。其次則便是軍政。今人都不理會。

謂李思永曰。衡陽訟牒如何。思永曰。無根之訟甚多。先生曰。與他研窮道理。分別是非曲直。自然訟少。若厭其多。不與分別。愈見事多。

官無大小。凡事只是一箇公。若公時。做得來也精采。便若小官。人也望風畏服。若不公。便是宰相。做來做去也只得箇沒下稍。

人之仕宦不能盡心盡職者。是無那先其事而後其食底心。

嘗歎州縣官碌碌。民無所告訴。兼民情難知。耳目難得。其人看來如何明察。亦多有不知者。以此觀之。官

是見得分明。決斷時。豈可使有毫髮不盡。又歎云。民情難知如此。只是將甚麼人爲耳目之寄。賀孫
如看道理。辨是非。須是自高一着。今做官人。幾時箇箇是闕冗人。多是要立作向上。那箇不說道。先着馭吏。少間無有不拱手聽命於吏者。這只是自家不見得道理。事來都區區不下。吏人弄得慣熟。却見得高於他。只得委任之。

胡致堂言。吏人不可使他知我有恤他之意。此說極好。小處可恤。大處不可恤。又曰。三五十錢底可恤。若有人來理會。亦須治他。

某與諸公說。下稍去仕宦不可不知。須是有旁通曆。逐日公事開項。逐一記了。卽勾之。未了須理會教了。方不廢事。賀孫

當官文書簿曆。須逐日結押。不可拖下。個

廖德明赴潮。倅告別。臨行求一安樂法。曰。聖門無此法。

人只任閑散不可。須是讀書。又謂閑散是虛樂。不是實樂。

因說僧家有規矩嚴整。士人卻不循禮。曰。他却是心有用處。今士人雖有好底。不肯爲非。亦是他資質偶。然如此。要之其心實無所用。每日閑慢時多。

問精神收斂便昏。是如何。曰。不妨。又曰。昏畢竟是慢。如臨君父淵崖。必不如此。又曰。若倦且瞌睡些時。無害。問。非是讀書過當。倦後如此。是纔收斂來稍久便困。曰。便是精神短後如此。

今人掀然有飛揚之心，以爲治國平天下如指諸掌，不知自家一箇身心都安頓未有下列，如何說功名事業。怎生治人。古時英雄豪傑不如此。張子房不問着他，不說諸葛孔明甚麼樣端嚴。今學爲英雄之學，務爲駢馳豪縱，全不檢點身心。某須是事事從心上理會起，舉止動步，事事有箇道理，一毫不然，便是欠闕了他。道理固是天下事無不當理會，只是有先後緩急之序，須先立其本，方以次推及其餘。

郭德元告行先生曰：人若於日間閑言語省得一兩句，閑人客省見得一兩人也濟事。若渾身都在鬧場中，如何得進。

問氣弱膽小之病。曰：只去做工夫，到理明而氣自強，膽自大矣。

舜弼遊屏山歸，因說園甚佳。曰：園雖佳而人之志則荒矣。

平易近民爲政之本。

偶

今之賦輕處更不可重，只重處減似那輕處可矣。

淳

朋友言某官失了稅簿，先生曰：此豈可失了。此是根本，無這箇後如何稽考。所以周官建官，便皆要那史。所謂史，便是掌管那簿底。

義剛

問應事心便去了。曰：心在此應事，不可謂之出在外。

問事事當理則不必能容，能容則必不能事事。當理曰容，只是寬平不狹。如這箇人當殺則殺之，理合當殺，非是自家不容他。

天下萬事都是合做底。而今也不能殺定合做甚底事。聖賢教人也不曾殺定教人如何做。只自家日用間看甚事來。便做工夫。今日一樣事來。明日又一樣事來。預定不得。若指定是事親。而又有事長。指定是事長。而又有事君。只日用間看有甚事來。便做工夫。

某在漳州。有訟田者契數十本。自崇寧起來。事甚難考。其人將正契藏了。更不可理會。某但索四畔衆契。比驗四至。昭然及驗前後所斷情偽。更不能逃。理亦如是如此。義剛

問作事多。始銳而終輟。莫是只爲血氣使。曰。雖說要義理之氣。然血氣亦不可無。孟子氣體之充。但要義理爲主耳。

德粹問。在四明守官。要顧義理。纔到利害重處。則顧忌。只是拚一去如何。先生曰。無他。只是志不立。却隨利害走了。

人在官。固當理會官事。然後做得官好。只是使人道是一好官人。須講學立大本。則有源流。若只要人道是好官人。今日做得一件。明日又做一件。却窮了。德粹云。初到明州。問爲學於沈叔晦。叔晦曰。若要讀書。且於婺源山中坐。既在四明。且理會官事。先生曰。縣尉既做了四年。滕德粹元不曾理事。學可

堯卿問。事來斷制不下。當何以處之。曰。便斷制不得也。着斷制不成掉了。又問。莫須且隨力量做去。曰。也只得隨力量做去。又問。事有至理。理有至當。十分處。今已看得七八分。待窮來窮去。熟後自解。到那分數足處。曰。雖未能從容。只是熟後自會。只是熟。只是熟。義剛淳錄

胡叔器問。每常多有恐懼。何由可免。曰。須是自下工夫。看此事是當恐懼。不當恐懼。遺書云。治怒難。治懼亦難。克己可以治怒。明理可以治懼。若於道理見得了。何懼之有。義附

一日謂魯可幾曰。事不要察取盡。大道

因人之昏弱而箴之曰。人做事全靠這些子精神。節

或問人因欲事事物物理會。然精神有限。不解一一都理會得。曰。固有做不盡底。但立一箇綱程。不可先自放倒。也須靜着心。實着意。沉潛反覆。終久自曉得去。道祖

鄭子上問。士君子多要回互。以避矯激之名。莫學顏子之渾厚否。曰。渾厚自是渾厚。今人只學一般回互底心意。不是渾厚。渾厚是可做便做。不計利害之謂。今却是計利害太甚。做成回互耳。其弊至於可以得利者。無不爲。如陳仲弓送宦者葬。所謂有仲弓之志則可。無仲弓之志則不可。因說東漢事勢。士君子欲全身遠害。則有不仕而已。雖出仕。遇宦官縱橫。如何畏禍。不與他理會得。若未免仕。只得辭尊居卑。辭富居貧。若既要爲大官。又要避禍。無此理。理

宋荅公曰。應從而違。堪供而闕。此六經之亞文也。謂子不從父不義之命。及力所不能養者。古人皆不以不孝坐之。義當從而從。力可供而不供。然後坐以不孝之罪。淳

某作縣。臨行請教於友人。友人曰。張直柔在彼。每事可詢訪之。某人到官。忽有旨令諸縣造戰船。召匠計之所費甚鉅。因憶臨行請教之語。亟訪策於張。張曰。此事甚易。可作一小者。計其丈尺。又廣狹長短。卽是

推之。則大者可見矣。遂如其語爲之。比成推算。比前所計之費減十之三四。其後諸縣皆重有科敷。獨是邑不擾而辦。後其人知紹興府。太后山陵被旨令應副錢數萬。結磚爲牆。其大小厚薄。呼磚匠於後園。依樣造之。會其直比拋降之數減數倍。遂申朝廷。乞紹興自認磚牆。正中宦者欺弊。遂急沮其請。只令紹興府應副錢。不得干預磚牆事。

李椿年行經界。先從他家田上量起。今之輔弼。能有此心否。傑人

王詹事守泉。初到任。會七邑宰。勸酒歷告之以愛民之意。出一絕云。九重天子愛民深。令尹宜懷惻怛心。今日黃堂一杯酒。使君端爲庶民斟。七邑宰皆爲之感動。故吏民無不畏愛。去之日。父老兒童攀轅者不計其數。公亦爲之垂淚。至今泉人猶懷之如父母。舉時

辛幼安爲閩憲問政。答曰。臨民以寬。待士以禮。馭吏以嚴。恭甫再爲潭帥。律己愈謹。馭吏愈嚴。某謂如此方是。道夫

吳公路作南劍天柱灘記曰。事如大小。爲之必成。害無大小。除之必去。此是其志。方

龍泉簿范伯崇寄書來云。今日氣象。官無大小。皆難於有爲。蓋通身是病。無下藥處耳。安得大賢君子。正其根本。使萬目具舉。吾民得樂其生耶。嚴陵之政。遠近能言之。蓋惻怛之心。發於誠。然加之明敏。何事不立。方

主簿就職。內大有事。縣中許多簿書皆常管。某向爲同安簿。許多賦稅出入之簿。逐日點對僉狎。以免吏

人作弊。時某人爲泉倅，簿書皆過其目。後歸鄉與說及，亦懵不知。他是極子細官人，是時亦只恁呈過。孫賀因說賑濟曰：「平居須是修陂塘始得，到得旱了賑濟，委無良策。然下手得早，亦得便宜。」在南康時，才見早便剗刷錢物，庫中得三萬來貫，準擬糴米添支官兵，却去上供錢內借三萬貫糴米。賑糴早時糴得，却糴錢還官中解發，是以不闕事。舊來截住客船糴三分米，至於客船不來，某見官中及上戶自有米，遂出榜放客船米，自便不糴客船米。又且米價不甚貴，又曰：「悔一件事。」南康煞有常平米，是庚寅辛卯年大旱時，糴米價甚貴，在法不得減元價，遂不曾糴。當時只好糴了，上章待罪，且得爲更新米一番。亦緣當時自有米，所以不動此米，久爲南康官吏之害。瑋

因論常平倉曰：「某自典二州，知常平之弊如此，更不敢理會着。南康自有五六萬碩，漳州亦六七萬碩，盡是浮埃空殼，如何敢挑動。這一件事不知做甚合殺。某在浙東常奏云：『常平倉與省倉不可相連，須要東西置立，令兩倉相去遠方可。』每常官吏點檢省倉，則掛省倉某號牌子，檢點常平倉，則掛常平倉牌子。只是一箇倉，互相遮瞞。今所在常平倉都教司法管，此最不是。少間太守要侵支，司法如何敢拘。通判雖管常平，而其職實管於司法，又所在通判太率避嫌，不敢與知州爭事。韓文公例以嫌不可否事者也。且如經總制錢牙契錢倍契錢之類，被盡知州瞞朝廷奪去，更不敢爭。」

與陳尉說治盜事，因曰：「凡事須子細體察，思量到人所思量不到處，防備到人所防備不到處，方得無事。」又曰：「凡事須是小心寅畏。若恁地籠心駕去不得。」又曰：「某嘗作郡來，每見有賊發，則惕然皇恐，便思自家

是長民之官。所以致此是何由。遂百種爲收捉。捉得便自歡喜。不提得則終夜皇恐。賀孫

因說鄭惠叔愛惜官錢云。某見人將官錢胡使。爲之痛心。兩爲守皆承弊政之後。其所用官錢。並無分明。凡所送遺。並無定例。但隨意所向。爲厚薄。問胥皆云。有時這般官員過往。或十千。或五千。後番或是這樣。又全不送白休了。某遂云。如此不得。朝廷有箇公庫在這裏。若過往官員常隨其高下多少與之。乃是公道。豈可把爲自家私恩。於是立爲定例。看甚麼官員過此。便用甚麼例送與之。却得公溥。後來至於凡入廣諸小官。如簿尉之屬。箇箇有五千之助。覺得意思儘好。賀孫

問今之神祠無義理者極多。若當官處於極無義理之神祠。雖係勅額。凡祈禱之類。不往可否。曰。某當官所至。須理會一番。如儀案所具。合祈禱神示。有無義理者。使人可也。傑人

馬子嚴見言。近有人作假書請託公事者。先生曰。收假書而不見下書之人。非善處事者。舊見吳提刑公路當官。凡下書者。須令當聽投下。却將書於背處觀之。觀畢。方發付其人。令等回書。前輩處事詳密如此。又某當官時。有人將書來者。亦有法以待之。須是留其人喫湯。當面拆書。若無他方令其去。

而今救荒甚可笑。自古救荒。只有兩說。第一是感召和氣。以致豐稔。其次只有儲蓄之計。若待他餓時。理會更有何策。東邊遣使去賑濟。西邊遣使去賑濟。只討得遂州幾個紫綾冊子來。某處已如何處置。已如何經畫。元無實惠及民。或問先生向來救荒如何。曰。只是討得紫綾冊子。更有何策。

賑濟無奇策。不如講水利。到賑濟時成甚事。向在浙東疑山陰會稽二縣。刷飢餓的人少。通判鄭南再三

云數實及子細刷起三倍。

紹興時去得遲。已無壁畫。只依常行。先差一通判抄割城下兩縣飢民。其人不留意。只抄得四萬來人。外縣却抄得多。遂欲治之。而不會。却託石天民重抄得八萬人。是時已遲。天民云甚易。只關集大保長。盡在一寺。令供出人之貧者。大保長無有不知數目。便辦却分作數等賑濟賑糶。其初令畫地圖。量道里遠近。就僧寺或莊宇。置糶米所於門首。立木窗。關防再入之人。

先生語次。問浙東早可學云。浙東民戶歌先生之德。先生曰。向時到部。州縣有措置。亦賴朝廷應副。得以効力。已自有名無實者多。因曰。向時浙東先措置分戶高下出米。不知有米無米不同。有徐木者獻策。須是逐鄉使相推排有米者。時以事逼不會行。今若行之。一縣甚易。大抵今時做事。在州郡已難。在監司尤難。以地闊遠。勘成文具。惟縣令於民親行之爲易。計米之有無。而委鄉之聰明誠信者處之。聰明者人不能欺。誠信者人不忍欺。若昏懦之人。爲人所欺。譎詐之士。則務欲容私。此大不可。

建陽簿權縣有婦人夫。無以贍父母。欲取以歸。事到官簿。斷聽離。致道深以爲不然。謂夫婦之義。豈可以貧而相棄。官司又豈可遂從其請。曰。這般事。都就一邊看不得。若是夫不才。不能育其妻。妻無以自給。又奈何。這似不可拘以大義。只怕妻之欲離其夫。別有曲折。不可不根究。直卿云。其兄任某處。有繼母與父不恤前妻之子。其子數人。貧窶不能自活。哀鳴于有司。有司以名分不便。只得安慰而遣之。竟無如之何。曰。不然。這般所在。當以官法治之也。須追出後母。責治戒勵。若更離間前妻之子。不存活他。定須痛治。因